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5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赔偿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南京人保与江隆物流、华海船务达成调解：三方同意调解金额为 9 万元，其中江隆物流向南京人

保支付 2 万元，华海船务向南京人保支付 7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并未明确公司应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